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
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自願回購拖網漁船及
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及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擬議計劃詳情，以及自願回購拖網漁船的安排(有關計劃)。

2. 本文件亦載述政府當局會因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向業界提供的其他協助的範圍。

背景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枯竭的漁業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為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政府建議把禁止拖網捕魚措施連同有關計劃一併推出。

4. 各項建議的背景和理據，載於有關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I)。政府當局亦已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政策措施；並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的立法建議。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文件分別載於附件II及附件III。在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與團體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也聽取了漁民及其他持份者對禁止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的意見。雖然大部分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大部分漁民團體原則上支持禁止拖網捕魚，但他們強調有需要充分解決受影響漁民的生計問題。部分漁民團體對特惠津貼金額及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漁民團體要求政府盡快提供該計劃的細節。

5. 為落實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審議該公告。與此同時，我們在考慮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業界的意見後，已制訂有關計劃的細節。有關細節載於下文各段。

計劃內容

6. 擬議計劃包括 -

- (a) 向因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b) 向自願交出受影響拖網漁船的船東回購其船隻；以及

- (c)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上文(b)項所述自願交出其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a) 特惠津貼

近岸拖網漁船

7. 對於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來說，由於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其船東最受影響。我們估計這類船隻約有 400 艘。有關影響與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不無相似之處，而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可獲發特惠津貼。因此，我們會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所依循的計算公式，來釐訂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現行計算公式，向受海事工程影響以致永久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的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就是漁民在受影響水域所得的七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而該項估計價值是取自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一九八九／九一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

8. 在我們諮詢業界期間，有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表示，按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現行計算公式計算出來的特惠津貼金額，並不足以解決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本地漁民所面對的困境。我們知道，與過往只影響香港水域局部範圍的海事工程不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會涵蓋整個香港水域。受影響漁民如希望繼續捕魚，須前往較遠地方作業。如在內地水域捕魚，更須受到內地更嚴格的管理措施(例如休漁期及沿岸的淺海禁區)規限。因此，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漁民造成的影響，會較海事工程的影響更為顯著。

9.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進一步聽取漁業業界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有理由以一九八九／九一年港口漁業調查為基準(隨漁獲價格變動作出調整)，把用以計算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七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 11 年。

10. 按照上述經提高的公式所計算的特惠津貼總金額將依據為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而全數發放和分攤予成功的申請人。向個別拖網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將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以及其他分攤準則(例如船隻種類、船隻長度、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

較大型拖網漁船

11. 除了最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之外，我們估計約有 700 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不過，這些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擔心，在禁止拖網捕魚後，他們在下列情況下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機會 –

- (a) 在一年一度的南中國海休漁期期間；
- (b) 當其船隻的船齡達致不適合到較遠地方進行深海捕魚作業；以及
- (c) 如內地當局將來在南中國海施加更嚴格的漁業管理措施，迫使他們返回香港水域作業。

12. 我們備悉這些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的憂慮。由於將來他們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我們認為需要顧及他們在諮詢期間提出發放特惠津貼的要求。但是，相對來說，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亦接受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在決定一筆過特惠津貼金額時，我們考慮到有需要維持與直接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相對差異。我們建議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其申請成功)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總額

13. 向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發放的特惠津貼的總額預計分別約為 11 億 9 千萬元和約為 1 億 1 千萬元。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總額的估算基準載於**附件 IV**。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實際金額，將由跨部門工作小組釐訂。

跨部門工作小組

14. 與釐訂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方法相若，我們會成立一個由漁護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與審批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所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相關的各項事宜。跨部門工作小組一直是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負責為海事工程而設的特惠津貼釐訂資格準則和訂定分攤方法。如有需要，政府亦會成立一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人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15. 在訂定資格準則及分攤準則時，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聽取漁民代表的意見。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

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跨部門工作小組可檢驗船隻、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所需措施，藉以協助評估申索人提出的申索。個別申索人獲發的特惠津貼實際金額，會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在考慮申索人的資格及於上文第 10 段所列出的因素後釐訂。分攤準則及向不同類型的受影響拖網漁船的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估計範圍載於附件 V，以供參考。

(b) 自願回購拖網漁船

16. 大部分拖網漁船船東持有可在內地水域捕魚的相關內地捕撈證，而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實行後，他們仍可繼續在內地水域作業。部分拖網漁船船東可能選擇永久退出行業，而在這情況下，他們可能不再需要本身的拖網漁船。我們建議要求特惠津貼申索人在申請特惠津貼時，表明會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回購計劃會屬自願性質。拖網漁船船東可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或自行安排在市場出售其船隻。就個別漁船提出的回購價，將會由跨部門工作小組釐訂估算現值，價格會因船隻的類型、長度、船齡和設備／用具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釐訂回購價。我們估計，回購價會由殘舊的小型木製單拖／蝦拖漁船的約 13 萬元、處於可使用期中段的中型單拖／蝦拖漁船的約 110 萬元，至較新的大型摻繪漁船的約 350 萬元不等。這些概略的預算數字，僅供參考而已，每艘已交出的船隻的實際回購價會視乎一項詳細估值而定。根據估計，自願回購約 400 艘拖網漁船的所需費用約為 2.4 億元。

17. 政府會保留及廢棄已交出的拖網漁船，以確保把捕撈力量從香港水域移除。我們關注到與處置已交出的船隻有關的環境問題。我們會參考有關以環保和安全方式拆卸船隻和回收物料的指引。作為漁業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漁護署會把一些已交出的漁船

用作人工魚礁，以利促進香港水域漁業資源恢復。此外，如有合適的漁船，漁護署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及漁民組織合作，把部分漁船改裝，用以試行休閒漁業活動。

(c) 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18. 我們預期，有些本地漁工會因僱主停止拖網作業，在未找到其他工作前短暫失業。我們建議向參與上文第 16 至 17 段所述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每名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協助他們渡過這段過渡期。在參考二零零八年的家禽業退牌計劃後，我們建議向每名受影響本地漁工發放 34,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這筆金額約相當於一名工人約三個月的平均薪金。我們估計約 1 000 名本地漁工將符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補助金，而預計政府須為此而耗資約 3,400 萬元。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初步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VI**。

19. 雖然有些漁民團體要求把一筆過補助金的款額提高至一名工人三個月薪金以上，但我們在參考二零零八年的家禽業退牌計劃後，認為所釐訂的擬議金額是適當的。此外，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公布，並設定最快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生效。因此，由公布措施起，本地漁工會有一兩年多的時間作好準備，物色新工作。漁護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會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其他與漁業相關的工作或其他工作。

相關行業

20. 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冰供應和船隻維修)的代表要求當局同時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因為他們亦會受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影響。我們經審慎評估禁止拖網捕魚對有關行業的影響後，

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要求，主要原因是其餘的漁船會繼續對相關行業產生附帶服務需求，因此我們並不認為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有重大的影響。事實上，由於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我們預計收魚艇的活動會有所增加，因為現時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部分拖網漁船可能會遠赴南中國海作業，因而需要使用收魚艇和冰供應商的服務，把漁獲運返香港和加以保鮮。此外，前往較遠地方作業的漁船，可能需要加強的維修保養服務。

21.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會影響作為海魚養殖飼料的雜魚的供應(來自近岸拖網漁船)。不過，雜魚的供應可由其他來源(例如圍網漁船)輕易取代。此外，漁護署會繼續推廣使用顆粒魚糧，因其更有效率、更環保和供應更穩定。漁護署亦會協助海魚養殖業尋求和採購飼料。

其他協助

22. 漁護署將推出特別培訓計劃，為放棄其作業的拖網漁民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船東及本地漁工)轉至其他與漁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作業，例如海魚養殖及休閒漁業。

23. 自二零一零年，漁護署與本地漁民合作，在西貢、新界東北部及港島南部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為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的漁民提供協助。該項試驗計劃推出以海洋為基礎的導賞團，介紹香港漁民文化及漁業運作模式，以及生態環境和地質面貌的特色。至今，超過 70 名漁民已在試驗計劃接受培訓。漁護署現正探討與其他各區漁民合作的機會，務求把計劃推展至這些地區。

24. 漁護署亦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跟進，檢討停止向海魚養殖場簽發新牌照的政策，並研究擴大或交替使用魚類養殖

區，以協助漁民從拖網捕魚轉而從事海魚養殖。

25. 受影響拖網漁民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至可持續發展並使用選擇性捕魚方法的漁業作業，以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模式。我們現正檢討該貸款基金的機制、條款及資格準則，務求更切合漁業的需要，尤其是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民。我們會就此諮詢業界。

26. 由於有些拖網漁民表示有意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推行之後到內地水域作業，我們已展開與內地相關當局的聯絡工作，以期收集所需資料，並協助有關漁民在內地水域發展新作業或漁業資源仍待開發的新漁場。有關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護署最近一次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訪問內地當局的資料載於**附件 VII**。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7. 我們預計有關計劃以及其他措施所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款額為 17 億 2,680 萬元，其中約 13 億元是向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民支付特惠津貼，約 2.4 億元用以回購參與自願性回購計劃的約 400 艘拖網漁船，以及約 3,400 萬元是為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約 1 000 名本地漁工提供一筆過補助金。我們也預計須動用約 5,280 萬元，以推行有助改善海洋環境保育和漁業資源的措施，以及為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和本地漁工推出特別培訓計劃，以及約 1 億元的應急費用¹。上述各項項目的實際開支將取決於跨部門工作小組實際發放給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金額、參加自願回購計劃的船隻數量和類型，以及任何其他合理調整(例如於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給本地漁工時，將金額按當時工資水平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急費用，以應付漁民

¹ 應急費用的計算方法是以約 13 億元(向受影響拖網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乘以 7.5%，主要用作應付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決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所引致的開支。

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決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所引致的開支)。擬開立的 17 億 2,680 萬元新承擔額屬一次過的承擔額。如需要額外人手實施和執行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的話，我們會按現行機制尋求所需的人手。

時間表

28.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把附屬法例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我們會因應立法進度，在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9. 如立法會通過附屬法例及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左右推出回購拖網漁船連同發放特惠津貼及向受影響本地漁工提供援助的計劃，並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最快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生效前，給予一年的過渡期。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在有關措施公布後，將有超過兩年時間考慮和準備結束在香港水域的拖網作業，並轉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

諮詢

30.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漁護署再度諮詢過漁民、漁民團體、學者和環保人士，聽取他們對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和該計劃的意見。

31. 所接獲的意見大多數支持禁止拖網捕魚，但漁民團體對他們的生計表示憂慮，亦關注到特惠津貼會如何訂定及他們可獲得

的金額。許多漁民非常渴望該筆金額高於在海事工程特惠津貼的現行計算公式下他們可獲得的金額。表達意見的人士普遍同意特惠津貼只應發放給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而特惠津貼金額則應與他們所受影響的程度成正比。

32. 環保團體和學者對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及控制香港水域捕撈力量的管理措施表示歡迎。他們促請政府確保有關措施盡早推行，部分人士亦要求當局解決受影響漁民的生計問題。

未來路向

33. 請委員備悉及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提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2011年3月25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引言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已根據《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 附屬法例 A) 制定《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指明拖網工具屬規例所列的器具類別, 以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該等工具進行捕魚活動。

背景及理據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 政府會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 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一九九八年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顯示, 在所評估的 17 個魚類品種中, 有 12 個品種出現嚴重的過度捕撈情況, 而其餘 5 個品種亦已達可捕撈量的極限。本地漁獲由以往以體型碩大、生長緩慢的高價值品種為主, 轉變為現在主要以體型細小、生長快速的低價值品種為主。許多曾經具重要商業價值和數量豐富的品種, 現今在香港水域已十分罕見, 甚或已完全從商業漁獲中消失。

4. 香港的捕撈漁業現時約有 3 900 艘捕撈漁船, 其中約 1 100 艘為拖網漁船, 其餘的主要是在近岸作業的舢舨及小型漁船。在拖網漁船中, 約有 400 艘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 其餘的則是較大型漁

船，可遠赴南中國海一帶作業。這 400 多艘拖網漁船的估計總船機馬力，約佔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船隊總船機馬力的 80%，而根據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研究，漁船船隊的總船機馬力幾乎是環境可持續發展水平的兩倍。有關研究於二零零六年估計香港水域的漁產量較最大持續生產量高出 30%，而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則較最大持續捕撈力量高出 93%。

5. 香港水域是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所繁殖的魚類、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珊瑚及其他海洋生物種類繁多。然而，拖網作業尤其是在近岸水域進行的拖網活動，由於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把大小魚類捕撈(不論其商業及生態價值)，而且對海牀造成破壞，因此損害了海洋生態。多年來，這些作業已令海洋生物的數量及品種的多樣化持續減少，海洋生物的體型漸趨細小，同時導致海洋環境不斷惡化。

6. 有見及此，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目標和方向，以及探討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方案。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把報告提交政府考慮，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7. 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有以下好處 -

(a) 海洋保育

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可即時遏止海洋資源損耗的情況，使海洋生態逐漸恢復至生態上可持續發展的水平。實施這項建議，不但可使上文所述具商業價值的生物品種在本港水域重現，那些具生態價值的生物(例如珊瑚及海龜)亦會因海洋環境受干擾程度減低和獲得改善而得益。事實上，禁止在近岸水域拖網作業是全球普遍採用的漁業管理方法。

(b) 可持續發展

對漁業而言，如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可令在本港水

域作業的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大幅減少約 80%(即由 270 000 千瓦減至 64 000 千瓦)，亦會令香港水域的漁獲減少超過 40%(即由 26 700 公噸減至 14 700 公噸)。有關建議可有效促使本港漁業轉以更可持續的方式發展。生長緩慢的魚類和高價值的品種可在香港水域生長和繁殖。香港水域如有可持續繁衍的高價值品種魚類，亦可改善漁業的成本效益及經營環境，從而增強行業的活力和改善業界的生計。

(c) 海魚供應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長遠來說可改善本港水域漁獲的數量和質量。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的模擬研究所作的預測，如推行相關措施，包括控制漁船增長、禁止在香港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採取其他漁業管理措施，在 25 年後，香港漁業資源和以每一單位捕撈力量計算的漁獲價值，較沒有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分別高出 50%和 70%。

(d) 生態旅遊

香港如能維持多樣化和健康的海洋環境，加上源遠流長的漁業傳統，可吸引本地和海外遊客在香港進行休閒釣魚、水肺潛水及生態旅遊等活動。

8. 總括而言，禁止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有助保育多樣化的海洋生物和漁業資源，恢復和維持優質及擁有豐富海洋資源的海洋環境，長遠來說推動本地捕魚業邁向可持續發展。

法律框架

9. 《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 A)第 4A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屬漁護署署長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漁護署署長已就此指明三個類別的器具，分別為：

建議的影響

13. 《修訂公告》對《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14. 關於對環境的影響，很多國家及地方已實行禁止在近岸水域拖網作業，以保育漁業資源。這項措施有助恢復海洋生境，從而促進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以及保護本港海洋環境生態完整。

15. 就可持續發展所作評估顯示，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作業，有助改善海洋環境的保育情況，長遠而言對海洋生物多樣化及漁業亦會帶來莫大益處，符合維持香港生物多樣化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為落實及執行禁止拖網捕魚所需的額外人手(若有的話)，我們會透過既定的機制尋求所需的資源。

16. 不過，有關建議會令拖網漁民喪失部分捕魚區，以致對其生計造成影響。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漁民提供的一籃子協助將可緩減所述的影響 -

- (a)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特惠津貼；
- (b) 向自願交出漁船的拖網漁船船東回購受影響拖網漁船；以及
- (c) 向自願交出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受影響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17. 參加回購計劃的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

- (a) 擁有拖網漁船，並已獲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該船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或

- (b) 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該建造中船隻屬拖網漁船的證明，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申請一次性特惠津貼的資格與參加回購計劃的資格相同，並須於特惠津貼登記工作時仍擁有該漁船。至於一筆過補助金，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而在作出申請時，他須提供證據證明他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已受僱於參與上述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上工作。我們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按照準則處理合資格的申請。

18. 當局將為參與回購計劃而放棄其作業的拖網漁民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船東及本地漁工)掌握所需的技術和知識，以轉至其他可持續的漁業相關作業。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在會上發言的委員均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但他們普遍關注到措施對漁民生計的影響。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特惠津貼、自願交出拖網漁船的回購價，以及受影響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擬議方案提供更多資料。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亦舉行了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環保團體及部分漁民團體支持禁止拖網捕魚，而其他漁民團體則憂慮其生計。

20. 此外，我們已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諮詢委員會、漁民團體聯會，以及各大船籍港(包括香港仔、大埔、青山、長洲、筲箕灣和西貢)的漁民代表／個別漁民。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及漁民代表都普遍支持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不過，部分人士對第16段所述為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及本地漁工所訂措施的實施細節表示關注。少數人士要求政府考慮讓拖網漁民選擇繼續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21. 環保團體和學者對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表示歡迎，並促請政府確保早日推行有關措施。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特別向受影響漁民進行宣傳，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32)。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 A)第 4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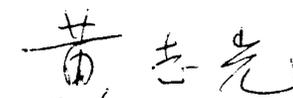
《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 17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 “4. 任何擬用於以下用途的器具(不論屬人力操作器具抑或機械操作器具)：由一艘或多於一艘船隻，將網在海床或水中以袋形拖曳，藉以捕撈魚類。”。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11 年 3 月 16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 171 章，附屬法例 B)，在禁用的捕魚器具的類別的列表中，增加一類器具。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本局會推行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新措施，以及滙報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會持續推行的措施。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

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使命和理想

2.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制定相關政策，為香港建設一個健康的社群。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確保食物安全，並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新措施

(a) 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骨灰龕設施，並就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增加供應

3.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展開為期約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剛於九月三十日結束。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不同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政府於諮詢文件中已經提出首批分布於七個地區的 12 幅建議選址，並得到大部分區議會的原則性支持。政府正在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再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4. 政府會繼續在全港各區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用地作骨灰龕發展，我們亦歡迎區議會和地區人士提出選址建議。同時，政府並會透過靈活設計，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盡量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在全港各區興建骨灰龕不是一朝一夕可完成的工作。政府會繼續努力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溝通，爭取支持。

(b) 總結從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制訂適切措施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場

5.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就如何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提出具體建議。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但立法設立發牌制度，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不是短

期內可完成的工作。發牌制度如果過於嚴苛，會窒礙行業的健康發展，減少骨灰龕設施的整體供應，以及延長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相反，若太過寬鬆，則未必能有效遏止未獲認可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實非易事。社會各界亦對於規管範圍及尺度等實施細節存在不同意見。政府必須小心行事，以確保發牌制度寬緊得宜。我們正在就蒐集到的五百多份意見書進行整理和分析，並會於稍後向本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c) *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從而達到保育和恢復海洋資源的目的*

6. 拖網捕魚不但擾亂海牀，亦會捕捉一些沒有即時經濟價值的幼魚，嚴重影響海洋環境的再生能力及漁業資源。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其報告內建議政府當局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7. 因此，為了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刊登禁止拖網捕魚的憲報公告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協助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我們會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一次性的回購計劃，以適當地緩減有關措施對他們生計所造成的影響。計劃包括：(1) 就受上述措施（即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2)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

出自願性回購其拖網漁船；以及 (3)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參加回購計劃的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 (1) 擁有拖網漁船，並已獲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該船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或
- (2) 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該建造中船隻屬拖網漁船的證明，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申請一次性特惠津貼的資格與參加回購計劃的資格相同，並須於特惠津貼登記工作時仍擁有該漁船。至於一筆過補助金，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而在作出申請時，他須提供證據證明他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已受僱於參與上述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上工作。我們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按照準則處理合資格的申請。我們亦會透過培訓和技術支援，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養殖業及休閒漁業。在自願回購計劃中收回的部分漁船，經處理後會被用作人工魚礁，投放在香港水域，以期增加漁業資源，改善海洋環境。

8. 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措施會在自願回購計劃大致完結後正式實施。我們預計有關措施最快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實施。

9.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推行其他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為本地漁船的數目設上限、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和設立漁業保護區。我們會在稍後時間就漁業管理措施的細節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如一切順利，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有關措施。

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a) *跟進立法會審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條例草案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賦權予當局訂立規例，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10.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都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就部份漁民關注《條例草案》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日已推行為期六周的先導計劃。各大漁業協會組織均獲邀提名會員參與計劃。整項計劃共有二十二名漁民參與，各有不同的作業模式和銷售漁獲途徑。

12. 先導計劃的成效顯示，根據《條例草案》規定漁民備存紀錄是切實可行的，並未增添過多額外工作。在中心人員給予指引後，大部分漁民都能夠利用現有的交易紀錄如發票和收據，以符合新的規定。我們將會繼續為漁民提供指引，協助他們作好準備。我們亦會全力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希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建立一套有效的食物追蹤機制，加強保障食物安全。

(b)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制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13. 我們現正進一步完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以及就不同種類食物訂定法定殘餘限量，涉及約400種除害劑。政府化驗所亦正提升其對日後為規管方案所涵蓋的除害劑的測檢能力。就食物中殘餘獸藥方面，我們現正擬訂建議中的規管方案的細節，及制訂各階段工作的時間表，並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中的規管方法諮詢業界及公眾。

(c)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14.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分期展開鄉村旱廁改建計劃，至今已完成了首五期工程，共改建了227個旱廁。目前正進行第六期工程，涉及另外90個旱廁，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15. 第七期，亦即最後一期的工程將改建約145個旱廁。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改造工程暫定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展開。

(d)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16. 政府一直採用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在本地農場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和進行疫苗注射、加強進口管制、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定嚴格的衛生規定，以及禁止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等。

17. 儘管本地家禽沒有出現風土性的H5禽流感感染，但香港亦採取注射預防疫苗的措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本港已為本地家禽注射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而至今只有一宗本地農場爆發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報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對防止本地家禽感染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仍大致有效，而另一種由內地研發的H5N1 (Re-5) 疫苗亦對從內地入口的家禽免受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提供有效保護。漁農自然護理署擬就該H5N1疫苗進行一項本地農場自願性的實地試驗計劃，以進一步確定其在本地的適用性。我們將於稍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e) 落實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8. 為長遠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較早前建議設立家禽屠宰中心。今年六月，政府決定現階段擱置發展家禽屠宰中心，主要原因是政府對禽流感風險作了最新的科學評估，確定本港的禽流感風險現時處於一個相當低的水平。這是多年來在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推行的生物保安和禽流感防控措施的成果。

19. 政府仍會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會維持不變。我們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我們亦會加強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的禽流感監察，並會定期評估禽流感對本港構成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制定會繼續因時制宜。

(f)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

20. 如上文第六至九段所述，政府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一直積極研究各項建議方案，我們已有具體計劃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及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我們會在來年繼續研究其他措施，並會為漁民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較大規模的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以推動本港水產養殖業的進一步發展。

(g)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21. 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非法經營的情況已顯著減少，不少經營者已領有牌照或改以會所形式合法經營。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檢討是否需要提出規管私房菜館的措施。

(h)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22.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與內地部門合作，進行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廣東省輸入活豬的試驗計劃。由二零零六年至今，一共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及上水屠房進行了四個階段的手提式閱讀器測試，涉及超過30 000批次的豬隻(每批40頭活豬中有三頭加施了射頻識別耳標)。除了手提式閱讀器外，我們剛在本年九月開始在上水屠房進行通道式閱讀器的測試，並會在稍後的時間評估有關試驗計劃的整體成效。

(i)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23. 政府繼續致力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和火化設施。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工程如期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同意把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屆時，所有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可由每年約38 000個增至53 000個，足以應付至二零二零年代初的火化服務需求。

24. 為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設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同意撥款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公眾骨灰龕及紀念花園設施，預計工程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屆時將會提供約41 000個骨灰龕和一個紀念花園。此外，如前文所述，政府會繼續採取各可行方法，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

25. 政府在提供公眾骨灰龕及火化設施，以及推行其他公共殮葬服務的工作，有賴立法會、當地居民和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區議會支持下，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和本港指定海域這兩種葬儀方式已有上升的趨勢。自二零零七年推出新的紀念花園和簡化的骨灰撒海申請程序，我們分別處理了約1 900和1 300宗申請，而在此之前分別只有339和44宗申請。食環署已推出先導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逢星期六提供免費渡船服務，方便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至今已有超過500個家庭申請使用這項服務。此外，食環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推出網上追思服務，至今已有超過3 000個網頁於「無盡思念」的網站設置，悼念先人。我們會繼續向市民推廣有關服務，並鼓勵各方提出更多創新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骨灰及悼念先人。

(j) 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檢討的建議，包括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26. 政府當局早前就小販發牌政策作出檢討，建議讓前排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兼用後排空置攤位、重新簽發一定數量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及放寬大排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此外，由於區議會能有效按區內情況及居民意願就當區的小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亦建議加強區議會在小販發牌事宜上的角色。有關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其後，我們一直積極跟進落實各項建議。

27. 前排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兼用後排空置攤位的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共有 648 個後排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至於其餘的空置固定攤位，食環署諮詢了相關區議會，並獲得支持編配 218 空置攤位予合資格人士。截至今年九月，食環署已簽發 213 個新的固定攤位牌照。至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方面，截至今年九月，食環署已簽發了 45 個新牌照，並正積極處理餘下的 16 個牌照申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政策措施的進展情況，以及概述其他將於本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的輔助漁業管理措施。

背景

2. 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已出現過度捕撈的情況，而漁業的漁獲倘保持在目前的水平，實難以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拖網作業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把大小魚類捕撈(不論其商業及生態價值)，不斷破壞海牀，損害海洋生態，長遠而言對漁業的漁獲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3. 香港的捕撈漁業現時約有 3 900 艘漁船，其中約 1 100 艘為拖網漁船，其餘的主要是在近岸作業的舢舨及小型漁船。在拖網漁船中，約有 400 艘受船隻體積和設備所限，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其餘的則是較大型漁船，可遠赴南中國海一帶作業。這 400 多艘拖網漁船以船機馬力計算的捕撈力量，約佔在香港

港水域作業的漁船船隊總捕撈力量的 80% 左右，而根據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研究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船隊總捕撈力量幾乎是環境可持續發展水平的兩倍。

4.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為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政府建議把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自願回購計劃及向受影響拖網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一併推出(下稱“該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7 至第 12 段。各項建議的背景和理據，載於有關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I)。政府當局亦已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政策措施。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文件載於附件 II(其中第 6 至第 9 段與本文件相關)。

禁止拖網捕魚

5. 《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A 章)禁止進行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包括使用炸藥、有毒物質、電力、挖採器具和抽吸器具來捕魚。任何人如違反這些規例，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6. 規例第 4A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我們建議指明拖網捕魚器具屬《漁業保護規例》第 4A(1)條所述種類的器具，以落實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

1 有關研究於二零零六年估計香港水域的最大持續生產量約為每年 20 500 公噸，而以船機馬力計算的捕撈力量應維持在 140 000 千瓦以下水平。然而，二零零六年香港水域的漁產量約為 26 700 公噸，而捕撈漁船的總船機馬力約為 270 000 千瓦(即較最大持續生產量和最大持續捕撈力量分別高出 30% 及 93%)。

計劃內容

7. 擬議的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會令拖網漁民喪失部分捕魚區，對其生計造成影響。該計劃有助拖網漁民自願向政府交出拖網漁船。該計劃會提供誘因，讓拖網漁民退出對本港海洋環境造成損害的作業，並處置其漁船。對於有意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的漁民，該計劃將有助他們離開拖網作業。

8. 該計劃包括：

- (a) 向因透過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立法程序實施的擬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b) 向自願交出受影響拖網漁船的船東回購其船隻；以及
- (c)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上文(b)項所述自願交出其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a) 特惠津貼

9. 禁止拖網捕魚對拖網漁船船東的影響，與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不無相似之處，而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可獲發特惠津貼。我們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會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方法來釐訂。

10. 與以往就海事工程釐訂特惠津貼的做法相若，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與審批受擬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船東所提出的特惠津貼申

請相關的事宜。就海事工程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一直是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按相關政策所頒布的原則釐訂資格準則，以及訂定用以計算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方法。如有需要，政府亦會成立一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的上訴個案，以確保跨部門工作小組有關特惠津貼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該計劃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III。

(b) 自願交出拖網漁船

11. 向政府交出受影響的拖網漁船屬自願性質。大部分拖網漁船船東持有可在內地水域捕魚的許可證，而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實行後，他們仍可繼續在內地水域作業。他們如選擇退出行業，可在政府指明的特定時間內，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或自行安排在市場出售其船隻。政府就個別漁船提出的回購價，將會按市價釐訂，價格會因拖網漁船的類型、長度、船齡和折舊情況而有所不同。我們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釐訂回購價。政府會保留及／或廢棄已交出的拖網漁船，以確保把捕撈力量從香港水域移除。作為漁業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漁護署會考慮把一些已交出的漁船用作人工魚礁，以利促進香港水域漁業資源恢復。如有合適的漁船，漁護署會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及漁民組織合作，把部分漁船改裝，用以試行休閒漁業活動。

(c) 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12. 我們預期，有些本地漁工會因僱主停止拖網作業或轉以選擇性捕魚方法進行非拖網捕魚活動，在未找到其他工作前而暫時失業。因此，我們建議向自願交出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每名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協助他們渡過這段過渡期。我們估計約 1 000 名本地漁工將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補助金。

協助拖網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作業

13. 為協助漁民在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獲取實際經驗，漁護署自二零一零年起，在南海休漁期內為漁民開辦有關生態旅遊、水產養殖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的免費培訓課程。參加這些培訓課程的漁民超過 130 人。漁護署亦與本地漁民及私營界別合作，在西貢及新界東北部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該項計劃推出以海洋為基礎的導賞團，介紹香港漁民文化及漁業運作模式，以及生態環境和地質面貌的特色。至今，超過 70 名漁民已在試驗計劃接受培訓。漁護署會繼續探討與其他各區漁民合作的機會，務求把計劃推展至這些地區。

14. 預計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施後，並非所有漁民都會選擇永久退出行業。漁護署將為根據該計劃放棄其作業的拖網漁民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船東及本地漁工)掌握所需的技術和知識，以轉至其他與漁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作業。

其他漁業管理措施

15. 為協助本地捕魚業邁向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建議，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以及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
- (b) 限制新漁船加入和把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
- (c)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及禁止

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以及

(d) 設立漁業保護區。

16.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是實施擬議措施的適當法例。該條例的詳題為“本條例旨在促進在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形式的水中生物的保育，以及規管捕魚方式和防止對捕魚業不利的活動”。

(a) 本地漁船登記制度

17. 我們建議為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的本地船隻設立登記制度。根據建議，所有會用來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本地漁船均須向漁護署署長登記。漁護署署長只會為現有本地漁船(即在有關法例制定之前已具備以下文件的船隻)進行登記：

(a) 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發出的有效第 III(b)、(c)或(d)類別船隻運作牌照；或

(b) 海事處根據第 548D 章發出的建造第 III(b)、(c)或(d)類別船隻的原則上批准書²。

18. 漁護署會向已登記船隻發出登記證明書。這些船隻須依循船隻資料(例如船機馬力、船隻類別及類型)和登記證明書指明的捕魚方法作業。如要對船隻資料或捕魚方法作任何更改或改變，必須獲漁護署署長事先批准。

² 申請人必須能夠在申請登記時提供已建成的船隻給漁護署署長檢查。

(b) 限制新漁船加入

19. 考慮到海洋環境的現況及漁業資源情況，我們有必要限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進一步增長，從而確保漁業可持續發展，並讓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得以恢復。因此，我們有意就漁船數目及其總船機馬力設定上限，以控制捕撈力量。除了現時已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之外，我們無意容許任何其他漁船加入本地捕魚業。為此，我們建議公布在一段指明期間之內，現有本地漁船船東可向漁護署署長申請登記。上文第 17 段界定的所有現有本地漁船均符合申請資格。漁護署署長將不受理任何在指明期間後遞交的首次登記申請。我們也會把已登記船隻的船機馬力增幅限制在完成審批指明期間結束前已收到的所有申請時所登記的水平。至於任何人其後提出更改船隻資料的申請，要求獲得上文第 18 段最後一句所述的事先批准，而有關申請會導致已登記船隻的船機馬力增加，漁護署署長將會拒絕。

20. 不過，任何在其後就已登記船隻提出的申請如不會導致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增加，漁護署署長可予批准。例子包括改變已登記船隻的擁有權；以另一艘船隻取代已登記船隻但船機馬力沒有增加；改變捕魚方法但不會導致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增加。

(c)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

21. 為進一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我們建議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本地及非本地)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我們建議容許採用不會對漁業資源造成不良影響的指明捕魚方法進行捕魚活動，而不是徹底禁止所有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的捕魚活動。我們擬協助漁民轉至休閒漁業作業，這種作業通常使用手釣方法。因此，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並以手釣方法或不使用任何漁

具進行的捕魚活動，將不受限制。為配合日後的轉變，我們建議在一個附表內指明上述方法，而漁護署署長則會獲賦權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所有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的捕魚活動均會禁止。

22. 我們也建議，漁護署署長可因應申請而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下，為科學、環境監測或相關的目的而就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進行的捕魚活動批出研究許可證。

(d) 漁業保護區

23. 我們建議政府可指定任何在香港水域的地區為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內的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免受未受管制的捕魚活動影響、促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的恢復，以及長遠而言推動漁業資源可持續增長。我們亦建議政府可訂立規例，以控制和管理漁業保護區。

罪行

24. 我們建議訂明，任何人如使用或借助未向漁護署署長登記的船隻進行任何捕魚活動，即屬犯罪。這並不適用於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並以法例附表所列的指明捕魚方法進行的捕魚活動。這些捕魚方法不抵不會對漁業資源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如使用或借助沒有依循船隻資料(見上文第 18 段)作業的登記船隻捕魚，例如登記船隻的船機馬力超過登記證明書所列水平，或採用與登記證明書所指明的捕魚方法不同的方法捕魚，也屬犯罪。

25. 登記證明書持有人須通知漁護署署長有關其登記的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並就其登記提供漁護署署長所要求的資料。我

們建議訂明，如持有人未能遵行上述規定而又沒有合理解釋，即屬犯罪。

其他權力

26. 為確保漁護署署長或獲其授權人員可以有效地履行執法職務(特別是在受質疑的船隻上)，我們建議在現行條例已訂明的權力之外，再向漁護署署長及獲其授權人員賦予扣留船隻或人士以進行視察或查問的權力。若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士曾干犯條例所訂罪行，而在他看來發送傳票並不可行，他可拘捕該名人士。

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自宣布佈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政府一直有與業界保持溝通及向外接觸各個船籍港的漁民，了解他們對禁止拖網捕魚的關注，並聽取他們對其他漁業管理措施的意見。

28. 我們計劃在憲報刊登有關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法律公告(上文第 6 段)，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會因應立法進度，在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完結前就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提交有關上文第 15 至第 26 段所載的其他漁業措施的修訂條例草案。

29. 倘立法會通過有關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邀請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提交申請。我們預期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最快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生效，而在此

之前，所有有關該計劃的申請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審批。我們粗略估計，整個計劃的主要部分所需的一筆過開支約為 10 億元左右。

30. 我們會繼續與拖網漁民及其他相關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該計劃實施細節的意見。政府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向本委員會介紹敲訂的建議及具體安排，包括對財政的影響。

培訓

31. 漁護署會繼續在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內舉辦培訓課程，並繼續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漁護署也計劃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以協助更多漁民發展他們的業務。此外，漁護署現正參考漁民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設計和策劃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特別培訓計劃，以便更好地裝備受影響的拖網漁民，以轉至其他與漁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的作業。

為漁民提供的其他援助

32. 此外，受影響漁民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至可持續發展並使用選擇性捕魚方法的漁業作業，以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我們也正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機制、貸款條款及資格準則，使基金更切合漁民的需要，幫助他們發展或轉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作業。

諮詢

33. 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公布後，漁護署已就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諮詢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包括屬下的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和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魚

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漁民團體聯會(包括香港漁民團體聯會、香港漁業聯盟、港九漁民聯誼會和國際漁業聯盟)，以及各大船籍港(包括香港仔、大埔、青山、長洲、筲箕灣和西貢)的漁民代表／個別漁民，並就推行這些措施及該計劃徵詢他們的意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及漁民代表都普遍支持禁止拖網捕魚和推行其他漁業管理措施。不過，部分人士則對該計劃的實施細節(例如拖網漁船的回購價、特惠津貼金額及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表示關注。少數人士要求政府考慮向拖網漁民提供繼續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選擇。

34. 各界對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持有不同意見。然而，大多數人士都同意特惠津貼只應發放給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而特惠津貼金額則應與他們受的影響的程度成正比。有些人士要求日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徵詢漁民的意見，例如就釐訂詳細的資格準則和訂定用以計算向合資格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方法。

35. 除了以拖網漁船作業的界別之外，一些相關行業的代表也表示他們會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並要求政府提供協助。這些行業包括海魚養殖業(例如鮮魚餌的供應)和魚類貿易(例如尋求魚類供應的貨源)。

36. 環保團體和學者對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及控制香港水域捕撈力量的管理措施表示歡迎。他們也促請政府確保有關措施盡早推行。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檔案編號: FH CR 1/2576/0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引言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即使用雙拖、單拖、蝦拖及摻繒捕魚)；以及
- (b) 政府應為受上文(a)項所述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推出一次性的自願回購計劃。受影響的漁民如符合資格準則，可獲發特惠津貼，而受影響的本地漁工則可獲發一筆過補助金。

理據

2. 香港的捕撈漁業現時約有 3 700 艘捕撈漁船，其中約 1 100 艘為拖網漁船，其餘的主要是在近岸作業的舢舨及小型漁船。在拖網漁船中，有 400 多艘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其餘的則是較大型漁船，可遠赴南中國海一帶作業。這 400 多艘拖網漁船的估計總船機馬力，約佔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船隊總船機馬力的 80%，而根據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研究^{註1}，漁船船隊的總船機馬力幾乎是可持續保護環境水平的兩倍。

3. 香港水域是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所繁殖的魚類、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珊瑚及其他海洋生物種類繁多。然而，拖網作業尤其是在

¹ 有關研究於二零零六年估計香港水域的最大持續生產量約為每年 20 500 公噸，而以船機馬力計算的捕撈力量應在 140 000 千瓦以下水平。然而，二零零六年香港水域的漁產量約為 26 700 公噸，而捕撈漁船的總船機馬力約為 270 000 千瓦(即較最大持續生產量和最大持續捕撈力量分別高出 30%及 93%)。

近岸水域進行的拖網活動，由於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把大小魚類捕撈(不論其商業及生態價值)，而且對海床造成破壞，因此損害了海洋生態。多年來，這些作業已令海洋生物的數量及品種的多樣化持續減少，海洋生物的體型漸趨細小，同時導致海洋環境不斷惡化。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一九九八年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顯示，在所評估的 17 個魚類品種中，有 12 個品種出現嚴重的過度捕撈，而其餘 5 個品種亦已達可捕撈量的極限。本地漁獲由以前以體型大、生長緩慢的高價值品種為主，轉變為現在主要以體型細小、生長快速的低價值品種為主。許多曾經具重要商業價值和數量豐富的品種，現今在香港水域已十分罕見(例如黃花、紅斑、泥斑、細鱗、牙點及紅魚)，甚或已完全從商業漁獲中消失(例如黃唇魚)。有鑑於此，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目標和方向，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方案。委員會的背景及其主要建議載於附件 A。委員會在最後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禁止拖網捕魚建議的好處

5. 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有以下好處 –

(a) 海洋保育

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可即時遏止海洋資源損耗的情況，使海洋生態逐漸恢復至生態上可持續發展的水平。實施這項建議，不但可使上文所述具商業價值的生物品種在本港水域重現，那些具生態價值的生物(例如珊瑚及海龜)亦會因海洋環境受干擾程度減低和獲得改善而得益。事實上，禁止在近岸水域拖網作業是全球普遍的漁業管理做法。內地和台灣均已推行類似措施，以保育海洋和讓魚羣恢復繁殖。根據內地所公布的一些報告，在實施這些措施後，漁業資源及當中具重要商業價值的品種數量已有所增加。恢復海洋生物生境，可相應促進海洋生物的多樣化，以及保護本港海洋環境生態完整。此外，亦可讓市民大眾和我們的下一代有更理想的海洋環境。

(b) 可持續發展

在漁業方面，如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可令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大幅減少約 80%(即由 270 000 千瓦減至 64 000 千瓦)，亦會令香港水域的漁獲減少超過 40%(即由 26 700 公噸減至

14 700 公噸)。有關建議可有效促使本港漁業轉以一個更可持續的方式發展，即大型拖網漁船在較遠的南中國海作業，而使用選擇性捕撈方法的較小型非拖網漁船則在本港作業。生長緩慢的魚類和高價值的品種可在香港水域生長和繁殖。香港水域如有可持續繁衍的高價值品種魚類，可改善漁業的成本效益及經營環境，從而增強行業的活力和改善業界的生計。近年，漁業發展穩定，主要以家庭作業模式運作，而捕撈的魚類亦以低價值品種為主。有關措施可推動業界轉為使用選擇性方法捕撈高價值品種的魚類。內地及一些海外國家如印尼已有例子充分顯示，由拖網轉為選擇性捕撈方法的漁民，其生產力及財政狀況因禁止拖網活動讓漁業資源得以修復而獲得改善。

(c) 海魚供應

海洋環境如管理得宜，可確保優質海魚的供應穩定，以供香港市民食用。本港捕撈漁業提供的海產，佔內銷海產約 30%。本地的漁業產品如能保持穩定的供應，亦有助減輕因進口量波動而可能產生的影響。長遠來說，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可改善本港水域漁獲的數量和質量。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的模擬研究所作的預測，如推行相關措施，包括控制漁船增長、禁止在香港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在 25 年後，香港漁業資源和以每一單位捕撈力量計的漁獲價值，較沒有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分別高出 50%和 70%。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海洋環境現時已瀕臨不能復原的邊緣。假如我們現時不推行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以保育海洋環境，我們的漁業資源在不久將來可能會漸趨枯竭，而部分具有重要經濟及生態價值的品種將在本港的海洋環境中絕迹。

(d) 生態旅遊

香港如能維持多樣化和健康的海洋環境，加上源遠流長的漁業傳統，可吸引本地和海外遊客在香港進行休閒釣魚、水肺潛水及生態旅遊等活動。

對漁民的影響

6.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後，漁船只可在香港水域以外拖網作業。這項措施對礙於船隻及設備上的限制，或沒有領取在內地水域捕魚所需的牌照而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小型拖網漁船，會有不利的影響。預計這類拖網漁船的數目約為 400 艘。

建議的一次性的回購計劃

7. 建議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會令拖網漁船漁民喪失部分捕魚區。有關影響與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不無相似之處，而受工程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可獲發特惠津貼。為消除業界對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可能產生的抗拒，我們建議同時為拖網漁船船東推出一次性的回購計劃，以適當緩減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的生計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倘立法會通過撥款建議，計劃將包括 –

- (i)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ii)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提出自願性回購；以及
- (iii)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應按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所依循的計算方法²來釐訂。我們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按協定的資格準則和計算方法，考慮特惠津貼申領的個案。

8. 現時提出的發放特惠津貼建議，是有理據支持的。漁民與其他第一產業的經營者一樣，學歷程度普遍不高，往往只靠捕魚維生，如捕魚作業受到影響，他們將難以迅速轉以其他方法謀生。以往亦有先例，向因海事工程或將某水域劃定為海岸保護區而喪失捕魚區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9. 推行建議的回購計劃，不但可減輕禁止拖網捕魚建議對拖網漁船漁民生計所造成的影響，亦提供直接誘因，讓拖網漁船漁民退出對本港海洋環境構成影響的作業，並出售其漁船。對於有意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的作業的拖網漁船漁民，回購計劃將有助他們離開拖網作業。

10. 預計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並非所有漁民都會選擇永久退出行業。漁護署將為參與回購計劃而放棄其作業的拖網漁船漁民推出特別

² 向因受海事工程影響以致在香港水域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合資格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是按漁民在受影響水域所得的七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並以漁護署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作為計算的依據。

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船東及本地漁工)掌握所需的技術和知識，以轉至其他可持續的漁業作業，包括海魚養殖及休閒漁業。

11. 海魚養殖受《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所規管，並須由持牌人在 26 個指定魚類養殖區的其中一個進行。自一九八七年起，政府實施停止簽發新牌照的政策，以減低海魚養殖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近年，在使用先進的海魚養殖技術(例如使用粒料魚糧)後，這些可能會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已大幅減少，因此委員會建議檢討停止簽發新牌照的政策，並研究擴大或交替使用魚類養殖區，以協助拖網漁船漁民轉而從事海魚養殖。這項意見值得考慮，而朝着海魚養殖這個方向發展亦符合國際趨勢。漁護署正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作出跟進。

12. 我們預期有些本地漁工會因僱主停止拖網作業或轉以選擇性捕撈方法進行非拖網捕魚活動而暫時失業，未能立即找到新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向參與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每名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協助他們度過這段過渡期。我們估計約 1 000 名本地漁工將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補助金。

13. 受影響的漁民亦可申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低息貸款，以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使用選擇性捕魚的方法作業。該基金由政府設立，以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基金資本為 2.9 億元，目的包括通過向漁民提供貸款，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作業，藉以減低本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從而保育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14. 作為漁業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漁護署會把一些購回的拖網漁船用作為人工魚礁，以利促進香港水域漁業資源恢復。至於委員會所建議的其他漁業管理措施，各決策局及部門來年會探討和訂出具體的細節，以便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

時間表

15.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公布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時，我們亦已公布截止日期，表明任何人的拖網漁船在該日期後在本港獲發牌照，將不會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或參加漁船回購計劃，但該拖網漁船仍須遵守禁止拖網捕魚措施。這些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亦不會合資格領取一筆過補助金。我們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向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匯報對《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A 章)進行的修訂及特惠津貼方案。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的法例修定，為禁止拖網捕魚提供法律文據。在這段期間，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亦會研究委員會建議的其他漁業管

理措施。我們會因應立法進度，在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回購計劃。

16. 倘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推行拖網漁船回購計劃，並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生效(生效日期最早為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提供一年的過渡期。根據這個暫定時間表，由公布措施起，受影響的拖網漁船漁民約有兩年時間考慮及準備停止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並在禁止拖網捕魚在香港水域實施前，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

建議的影響

17.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8. 在敲定報告的內容前，委員會已在多個場合就報告的建議(特別是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漁護署轄下的相關諮詢組織、漁民協會及環保團體。政府曾就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其後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分別諮詢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屬下的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和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以及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為漁民團體(包括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及香港漁業聯盟等聯會機構，以及主要漁港的漁民社羣)舉行簡介會。雖然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以及部分漁民代表均表示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但他們亦關注到推行建議的時間表，並促請政府在推行建議時須適當解決受影響漁民的生計問題。

宣傳安排

19.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施政報告公布該項措施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32）。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其主要建議

背景

對比上世紀，香港捕撈船隊的傳統捕魚區(即本港水域和南中國海)的漁業資源，深受捕撈力量過大、海洋污染和海事工程等問題困擾，以致漁獲的質素和數量持續下降，再加上營運成本上漲，漁民經營日益困難，情況與世界各地的捕撈業一樣。有見及此，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建議可行的策略及方案，以供政府考慮。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漁業代表和各專業範疇的學者及專家，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委員會就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事項作出詳細的研究和討論，並進行了兩次本地和一次內地考察，以及多次聽取和收集不同持份者(包括漁業界、環保團體及與本地漁業相關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把報告提交政府考慮。

3. 在詳細研究國際及本地漁業的情況，以及本地漁業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貢獻後，委員會認為作為一個擁有悠久歷史和標誌着本地文化的產業，本地漁業有可持續發展的空間。為達致漁業持續發展的目標，委員會擬定了兩大方向：

- i. 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以及
- ii. 存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

建議

4. 委員會建議透過下述工作推動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推廣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

5. 香港的漁業技術水平不夠先進，營運成本高但效益低，以致競爭力不足。因此，委員會建議透過下列措施，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

- (a) 加深漁民對可持續漁業發展的認識，使他們意識到保育海洋在生態和經濟上的重要性；
- (b) 推動成立漁民互助企業，協助漁民獲得多方面的知識和建立融資能力，推動業界發展；
- (c) 為可持續漁業發展計劃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
- (d) 檢討漁業貸款現行的審批準則和條款；
- (e) 為可持續漁業作業(如水產養殖、休閒漁業、漁業產品物流服務和加工)推出特定的支援措施；以及
- (f) 與內地漁業對口單位加強聯繫，協助漁民開拓商機。

6. 就推動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方面，委員會建議：

- (a)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的管理和規管制度，例如進行本港海魚養殖區養殖環境及養殖作業的研究，以及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
- (b) 研究發展新養殖地點、擴大或交替使用養殖區等，以配合未來水產養殖業的發展；
- (c) 加強現時有關育苗的研究及培訓，並加強研發新養殖品種及提升養殖魚類質素；以及
- (d) 通過建立、加強推廣和宣傳本地「優質養魚場」品牌，以及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拓本地優質漁產品在香港及內地的市場。

7. 關於休閒漁業方面，委員會建議：

- (a) 指定合適地點為漁業保護區及海岸公園，並敷設人工魚礁和進行增殖放流，以改善休閒漁業景點；
- (b) 漁護署與其他部門及非牟利機構合作，提升休閒漁業的營商環境，包括協助發掘和優化休閒漁業景點及路線設計；以及
- (c) 加強宣傳工作，吸引更多遊客；並向有興趣的漁民提供貸款、技術支援及培訓，協助他們發展或轉而從事休閒漁業活動。

控制捕撈力量

8. 委員會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以控制本港水域內的捕撈力量：
- (a) 訂立規管機制，限制新漁船加入和已退出漁船重返捕撈業；
 - (b) 訂立法例禁止非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限制本地非漁船類別的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只容許在這些船隻上使用指定的漁具或捕魚方法進行休閒垂釣；
 - (d) 禁止在本港水域以非選擇性的拖網方法捕魚，並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漁民提供適當的財政資助；以及
 - (e) 加強漁業管理和執法。

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

9. 委員會亦建議採取一些措施，以保護重要的海洋和漁業生態環境，如魚類育苗和產卵場，以及促進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恢復和增長。這些措施包括：
- (a) 將本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指定為漁業保護區，並在區內加強管理措施，例如設立禁捕區、實施季節性休漁和投放人工魚礁等；以及
 - (b) 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拖網漁船回購計劃將包括支付特惠津貼予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回購參與自願性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以及為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回購計劃的確實開支，將視乎參與率而定。

2. 除上文所述的一次過回購計劃，預期有關建議將需要更多的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以便漁護署推行及執行最快於二零一二年生效的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我們會透過既定的制度申請所需的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3. 雖然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起初會令本地漁船(包括在香港水域內外作業的漁船)的整體漁獲減少大約 5%，但是透過海洋生態系統的恢復，長遠而言將會提升香港水域漁獲的數量及質素，同時有助本地漁業轉至更可持續發展的作業。市民大眾亦會因有穩定的優質海魚供應而從中受惠。

4. 有關措施無可避免會影響一些漁業從業員的生計，特別是無法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較小型拖網漁船或會因而選擇退出行業。受影響的工人(包括船主、一起在漁船工作的家庭成員及所僱用的工人)由於學歷問題，亦可能難以另覓工作。不過，現時建議的一次過回購計劃及其他的財政資助，應有助解決他們可能會面對的困難。對於留在業內的漁民，在不久的將來亦可因香港水域內有可持續繁衍的高價值品種魚類而得以受惠。

對環境的影響

5. 很多國家及地方已實行禁止在近岸水域拖網作業，以保育漁業資源。這項措施有助恢復海洋生境，從而促進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以及保護本港海洋環境生態完整。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就可持續發展所作評估顯示，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作業，有助改善海洋環境的保育情況，長遠而言對海洋生物多樣化及漁業亦會帶來莫大益處，符合維持香港生物多樣化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禁止拖網作業也是有助本地捕魚業邁向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措施之一。

7. 不過，這項建議或會對若干拖網漁船的漁民及其僱用的本地漁工的生計造成影響，但通過各項安排，包括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推行回購計劃、向受影響船東及本地漁工分別提供特惠津貼及一筆過補助金，以及推行特別訓練計劃，將會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漁業。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本局會推行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新措施，以及滙報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會持續推行的措施。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

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使命和理想

2.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制定相關政策，為香港建設一個健康的社群。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確保食物安全，並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新措施

(a) 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骨灰龕設施，並就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增加供應

3.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展開為期約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剛於九月三十日結束。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不同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政府於諮詢文件中已經提出首批分布於七個地區的 12 幅建議選址，並得到大部分區議會的原則性支持。政府正在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再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4. 政府會繼續在全港各區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用地作骨灰龕發展，我們亦歡迎區議會和地區人士提出選址建議。同時，政府並會透過靈活設計，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盡量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在全港各區興建骨灰龕不是一朝一夕可完成的工作。政府會繼續努力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溝通，爭取支持。

(b) 總結從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制訂適切措施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場

5.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就如何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提出具體建議。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但立法設立發牌制度，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不是短

期內可完成的工作。發牌制度如果過於嚴苛，會窒礙行業的健康發展，減少骨灰龕設施的整體供應，以及延長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相反，若太過寬鬆，則未必能有效遏止未獲認可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實非易事。社會各界亦對於規管範圍及尺度等實施細節存在不同意見。政府必須小心行事，以確保發牌制度寬緊得宜。我們正在就蒐集到的五百多份意見書進行整理和分析，並會於稍後向本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c) 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從而達到保育和恢復海洋資源的目的

6. 拖網捕魚不但擾亂海牀，亦會捕捉一些沒有即時經濟價值的幼魚，嚴重影響海洋環境的再生能力及漁業資源。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其報告內建議政府當局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7. 因此，為了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刊登禁止拖網捕魚的憲報公告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協助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我們會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一次性的回購計劃，以適當地緩減有關措施對他們生計所造成的影響。計劃包括：(1) 就受上述措施（即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2)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

出自願性回購其拖網漁船；以及 (3)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參加回購計劃的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 (1) 擁有拖網漁船，並已獲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該船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或
- (2) 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該建造中船隻屬拖網漁船的證明，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申請一次性特惠津貼的資格與參加回購計劃的資格相同，並須於特惠津貼登記工作時仍擁有該漁船。至於一筆過補助金，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而在作出申請時，他須提供證據證明他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已受僱於參與上述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上工作。我們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按照準則處理合資格的申請。我們亦會透過培訓和技術支援，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養殖業及休閒漁業。在自願回購計劃中收回的部分漁船，經處理後會被用作人工魚礁，投放在香港水域，以期增加漁業資源，改善海洋環境。

8. 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措施會在自願回購計劃大致完結後正式實施。我們預計有關措施最快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實施。

9.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推行其他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為本地漁船的數目設上限、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和設立漁業保護區。我們會在稍後時間就漁業管理措施的細節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如一切順利，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有關措施。

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a) *跟進立法會審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條例草案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賦權予當局訂立規例，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10.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都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就部份漁民關注《條例草案》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日已推行為期六周的先導計劃。各大漁業協會組織均獲邀提名會員參與計劃。整項計劃共有二十二名漁民參與，各有不同的作業模式和銷售漁獲途徑。

12. 先導計劃的成效顯示，根據《條例草案》規定漁民備存紀錄是切實可行的，並未增添過多額外工作。在中心人員給予指引後，大部分漁民都能夠利用現有的交易紀錄如發票和收據，以符合新的規定。我們將會繼續為漁民提供指引，協助他們作好準備。我們亦會全力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希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建立一套有效的食物追蹤機制，加強保障食物安全。

(b)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制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13. 我們現正進一步完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以及就不同種類食物訂定法定殘餘限量，涉及約400種除害劑。政府化驗所亦正提升其對日後為規管方案所涵蓋的除害劑的測檢能力。就食物中殘餘獸藥方面，我們現正擬訂建議中的規管方案的細節，及制訂各階段工作的時間表，並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中的規管方法諮詢業界及公眾。

(c)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14.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分期展開鄉村旱廁改建計劃，至今已完成了首五期工程，共改建了227個旱廁。目前正進行第六期工程，涉及另外90個旱廁，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15. 第七期，亦即最後一期的工程將改建約145個旱廁。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改造工程暫定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展開。

(d)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16. 政府一直採用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在本地農場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和進行疫苗注射、加強進口管制、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定嚴格的衛生規定，以及禁止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等。

17. 儘管本地家禽沒有出現風土性的H5禽流感感染，但香港亦採取注射預防疫苗的措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本港已為本地家禽注射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而至今只有一宗本地農場爆發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報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對防止本地家禽感染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仍大致有效，而另一種由內地研發的H5N1 (Re-5) 疫苗亦對從內地入口的家禽免受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提供有效保護。漁農自然護理署擬就該H5N1疫苗進行一項本地農場自願性的實地試驗計劃，以進一步確定其在本地的適用性。我們將於稍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e) 落實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8. 為長遠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較早前建議設立家禽屠宰中心。今年六月，政府決定現階段擱置發展家禽屠宰中心，主要原因是政府對禽流感風險作了最新的科學評估，確定本港的禽流感風險現時處於一個相當低的水平。這是多年來在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推行的生物保安和禽流感防控措施的成果。

19. 政府仍會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會維持不變。我們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我們亦會加強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的禽流感監察，並會定期評估禽流感對本港構成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制定會繼續因時制宜。

(f)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

20. 如上文第六至九段所述，政府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一直積極研究各項建議方案，我們已有具體計劃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及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我們會在來年繼續研究其他措施，並會為漁民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較大規模的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以推動本港水產養殖業的進一步發展。

(g)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21. 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非法經營的情況已顯著減少，不少經營者已領有牌照或改以會所形式合法經營。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檢討是否需要提出規管私房菜館的措施。

(h)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22.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與內地部門合作，進行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廣東省輸入活豬的試驗計劃。由二零零六年至今，一共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及上水屠房進行了四個階段的手提式閱讀器測試，涉及超過30 000批次的豬隻(每批40頭活豬中有三頭加施了射頻識別耳標)。除了手提式閱讀器外，我們剛在本年九月開始在上水屠房進行通道式閱讀器的測試，並會在稍後的時間評估有關試驗計劃的整體成效。

(i)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23. 政府繼續致力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和火化設施。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工程如期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同意把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屆時，所有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可由每年約38 000個增至53 000個，足以應付至二零二零年代初的火化服務需求。

24. 為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設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同意撥款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公眾骨灰龕及紀念花園設施，預計工程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屆時將會提供約41 000個骨灰龕和一個紀念花園。此外，如前文所述，政府會繼續採取各可行方法，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

25. 政府在提供公眾骨灰龕及火化設施，以及推行其他公共殮葬服務的工作，有賴立法會、當地居民和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區議會支持下，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和本港指定海域這兩種葬儀方式已有上升的趨勢。自二零零七年推出新的紀念花園和簡化的骨灰撒海申請程序，我們分別處理了約1 900和1 300宗申請，而在此之前分別只有339和44宗申請。食環署已推出先導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逢星期六提供免費渡船服務，方便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至今已有超過500個家庭申請使用這項服務。此外，食環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推出網上追思服務，至今已有超過3 000個網頁於「無盡思念」的網站設置，悼念先人。我們會繼續向市民推廣有關服務，並鼓勵各方提出更多創新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骨灰及悼念先人。

(j) 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檢討的建議，包括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26. 政府當局早前就小販發牌政策作出檢討，建議讓前排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兼用後排空置攤位、重新簽發一定數量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及放寬大排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此外，由於區議會能有效按區內情況及居民意願就當區的小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亦建議加強區議會在小販發牌事宜上的角色。有關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其後，我們一直積極跟進落實各項建議。

27. 前排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兼用後排空置攤位的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共有 648 個後排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至於其餘的空置固定攤位，食環署諮詢了相關區議會，並獲得支持編配 218 空置攤位予合資格人士。截至今年九月，食環署已簽發 213 個新的固定攤位牌照。至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方面，截至今年九月，食環署已簽發了 45 個新牌照，並正積極處理餘下的 16 個牌照申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擬議的特惠津貼、自願性回購拖網漁船，以及一筆過補助金

申請資格準則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申請的拖網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拖網漁船及漁具供檢查；
- (e)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合資格船長及漁船輪機操作員的資料；以及
- (f) 符合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的其他準則。

(B) 自願回購拖網漁船

申請人必須符合上文(A)項所載的特惠津貼資格準則。

(C) 本地漁工一筆過補助金

- (a) 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以前已受僱在上述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工作，且在船東申請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前一直在船上工作；
- (b) 申請人必須就其受僱狀況作出聲明，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
- (c) 申請人須遞交由其僱主作出確認其僱傭記錄的聲明；以及
- (d) 申請人應盡量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發薪記錄等)，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

為受影響拖網漁船而設的特惠津貼的粗略估計

(A) 近岸拖網漁船

- 依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一九八九／九一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並按漁獲價格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有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 11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

6,630 萬元的漁獲價值 × 11 年 × 1.63 的漁獲價格變動
= 11.89 億元(大約 11.9 億元)

(B) 較大型拖網漁船

- 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為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15 萬元 × 700 艘漁船
= 1.05 億元(大約 1.1 億元)

向合資格拖網漁民發放 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及粗略估計

現把背景資料及一般原則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考。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實際金額，須視乎為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將會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而定。

香港約有 1 130 艘不同類型的拖網漁船(580 艘雙拖漁船、160 艘單拖漁船、350 艘蝦拖漁船及 40 艘摻繪漁船)。各種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各異，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亦有所不同 –

- (a) 單拖及蝦拖漁船的長度在 10 米以上，其中，較大型的船隻航行能力較佳，通常大部分時間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而較小型的船隻則因航行能力及設備的限制而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雙拖漁船的長度在 20 米以上，大多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只有少數(較小型者)在香港水域捕魚；以及
- (c) 摻繪漁船的長度雖在 20 米以上，但由於其獨特的作業模式通常只在近岸水域作業，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相對較長。

(A) 近岸拖網漁船

- 因此，合資格拖網漁船會按船隻類型和船隻長度分類。不同類型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而金額也會因船隻長度而異。跨部門工作小組或會考慮其他因

素，例如船機馬力及船上設備，調整向個別船隻發放特惠津貼的款額。各種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準則。各類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的估計範圍如下(只為概略的的預算數字，僅供參考而已)：

	<u>特惠津貼*</u> <u>(每艘百萬元)</u>
單拖漁船：	1.9 – 2.3
蝦拖漁船：	0.9 – 3.5
摻繒漁船：	3.5 – 5.5
雙拖漁船：	1.5 – 2.0

* 有少數的梅蝦拖漁船，其漁獲量較以上任何一個漁船組別為低，因此其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亦會低於以上任何一個組別的估計範圍。

(B) 較大型拖網漁船

- 建議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其申請成功)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向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
初步申請資格準則

- (a) 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以前已受僱在參與自願回購拖網漁船計劃的漁船上工作，且在船東申請參加該計劃前一直在該船上工作；
- (b) 申請人必須就其受僱狀況作出聲明，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
- (c) 申請人須遞交由其僱主作出確認其僱傭記錄的聲明；
- (d) 申請人應盡量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發薪記錄等)，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及
- (e) 實際的資格準則，須視乎為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而定。

在 2011 年 4 月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
最近一次訪問內地當局的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向內地官員反映香港漁民意見（附圖）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黎陳芷娟今日（四月二十日）前往廣州，與內地主管漁業政策的官員會晤，反映本港漁民對在內地水域發展捕撈漁業的意見。

黎陳芷娟與農業部南海區漁政局副局長郭錦富、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和港澳流動漁民工作辦公室的官員舉行會議，雙方就如何進一步加強漁業發展的聯繫和合作交換意見，並特別討論了有關流動漁船的管理及兩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黎陳芷娟表示，為了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香港特區政府建議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免無選擇性的拖網捕魚方法進一步擾亂海床及影響海洋資源。

她說：「自公布措施後，不少香港漁民向我們反映，希望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後前往南中國海繼續作業，部分並考慮轉變作業模式、或往漁業資源尚在開發中的水域發展。」

會上，黎陳芷娟向內地官員表示，現時大部分的拖網漁船均領有內地簽發的捕撈許可證，部分時間在內地水域作業。特區政府向內地當局反映本地漁民的意見，並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內地當局可以向本地漁民提供協助，讓他們可以繼續在內地水域從事捕撈業。另外，黎陳芷娟亦向內地方面了解在控制捕撈漁船數量和功率總量的制度下，拖網漁船轉型至其他作業模式的可行性和相關程序。

隨行到訪廣州的有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黃淑嫻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蘇炳民博士。

完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36分